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
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丽霞

报告编制人：吴琦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968189699

邮编：311409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2

附件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环评批复

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检测报告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主要产品名称	稳定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 9、富环许审[2022]26 号，《关于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2022 年 05 月 07 日）；				

	10、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 221221101 号； 11、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回用，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CODcr</td><td>pH 值</td><td>氨氮</td><td>悬浮物</td><td>总磷</td></tr><tr><td>水作</td><td>≤150</td><td>5.5~8.5</td><td>35*</td><td>≤80</td><td>8*</td></tr></table> 注：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水作	≤150	5.5~8.5	35*	≤80	8*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水作	≤150	5.5~8.5	35*	≤80	8*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d>15</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td></tr></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1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1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烟（粉）尘，建议控制值为烟（粉）尘0.2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总投资：350 万元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企业于2022年0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投入正式生产，属未批先建项目。2022年3月2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场口中队执法人员和常安镇区域发展办人员巡查时发现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立案处罚。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企业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申报资料的编辑及申报。该项目经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案案代码为：

2201-330111-07-02-565292，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

企业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同意，批文号：富环许审[2022]26号。目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计划生产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白班），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2023年02月06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330183MA2H0J5P4E001W。

现项目环保设施已竣工，可达到环保验收要求，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踏勘，编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9日对企业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以上企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预估实际年产量	备注
稳定料	15 万立方米	15 万立方米	--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型 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储备仓	/	4 只	4 只	料仓

2	水泥储备仓	直径 3 米，高 10 料，储量 100 吨	1 只	1 只	料仓
3	螺旋管水泥电子秤	/	1 台	1 台	称重
4	下料斗	/	1 台	1 台	下料
5	稳定搅拌机	/	1 台	1 台	搅拌
6	输送带	/	2 条	2 条	送料
7	车辆清洗系统	/	1 套	1 套	清洗
8	铲车	/	2 台	2 台	/
9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系统	3m*4m*3m	1 套	1 套	/
10	洒水车	/	1 辆	1 辆	抑制灰尘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
2	石子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
3	石屑	8.5 万吨/年	8.5 万吨/年	片状
4	水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

2.3.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13400t/a，项目喷淋抑尘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排入企业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50t/d，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27.5t/a。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入附近水体。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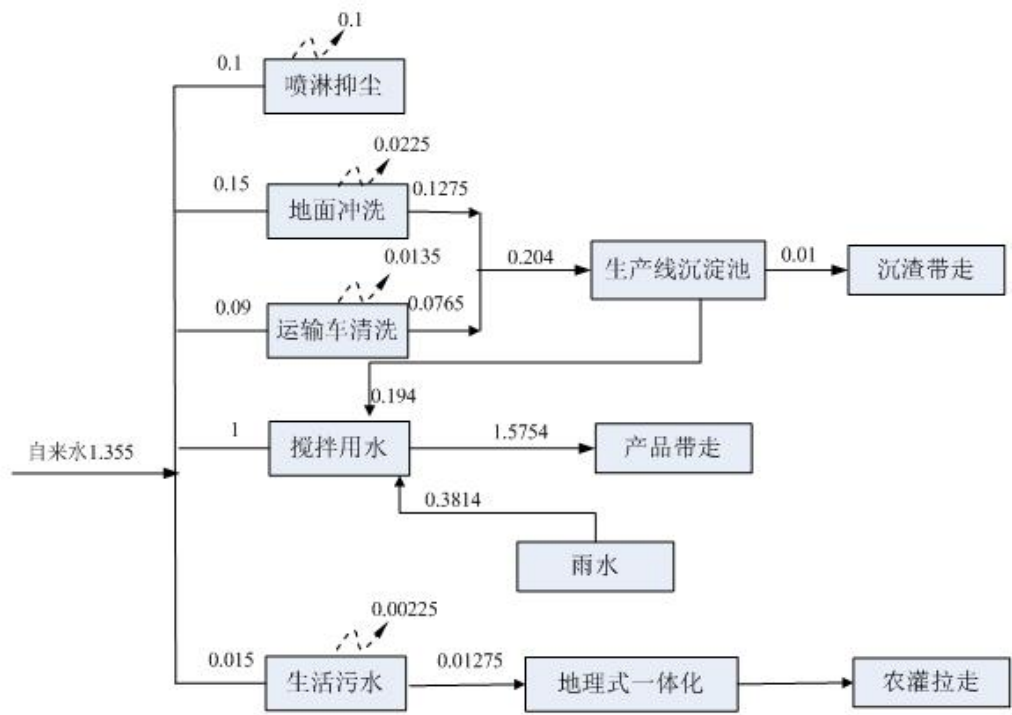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万吨/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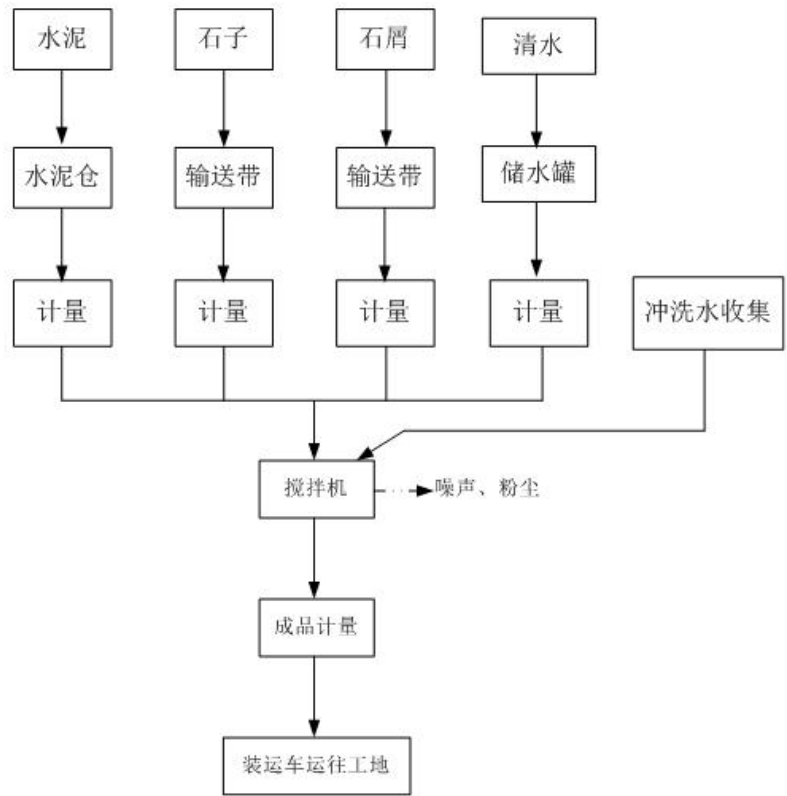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原料水泥、石子、石屑和水按（水泥 5%、石子 70%、石屑 21%、水 4%）比例进行配比。水泥经水泥仓下设有配料设备，由计算机控制，水泥由螺旋输送机直接送入搅拌机；石子、石屑经铲车铲入料斗仓内再由皮带输送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内；搅拌用水由泵按配比量由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完成后即为成品，根据客户的需要计量后由装运车直接往工地，无需暂存于企业内。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原环评报告表中投料与搅拌分别由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实际由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用水点有喷淋抑尘用水、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排入企业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50t/d，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27.5t/a。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入附近水体。

表 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127.5	本项目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待符合纳管条件后，纳管排入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入附近水体。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卸料和堆场扬尘，石屑投料粉尘、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1) 卸料和堆场扬尘

石子、片状石粉堆场均设置在车间室内，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物料为潮湿状态，可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粉尘产生量很少。

(2) 石屑投料粉尘

项目石屑为片状物，原材料通过铲车投入上料仓内，石屑由搅拌站配套的密封皮带输送提升方式给搅拌楼供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30000m³/h。

(3) 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投产后所使用粉状物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在水泥的装卸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含尘气体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企业对筒仓排气口安装布袋除尘器，风机总风量约 600m³/h，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系统产生粉尘与投料粉尘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约 30000m³/h。

(5)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原材料运入厂区及产品运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路面扬尘。项目厂区内路面硬化，车辆进出厂区时冲洗轮胎，同时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此外，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限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4)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沉淀渣。

表3-3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水处理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9.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7%，具体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密闭车间，喷淋装置，布袋除尘等）	13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废	暂存间、垃圾存贮、清运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环许审[2022]26 号 《关于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富阳区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1-330111-07-02-565292）、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3306.72 平方米；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用作农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方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少、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五、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场口中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4.3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项目建筑面积 3306.72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基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项目建筑面积 3306.72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基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灌。	项目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入附近水体。
废气	本项目卸料和堆场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石屑投料粉尘、输送储存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分别经过布袋除尘设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	经监测。输送储存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石屑投料粉尘及混合搅拌粉尘一同经过布袋除尘设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少、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	

	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经调查。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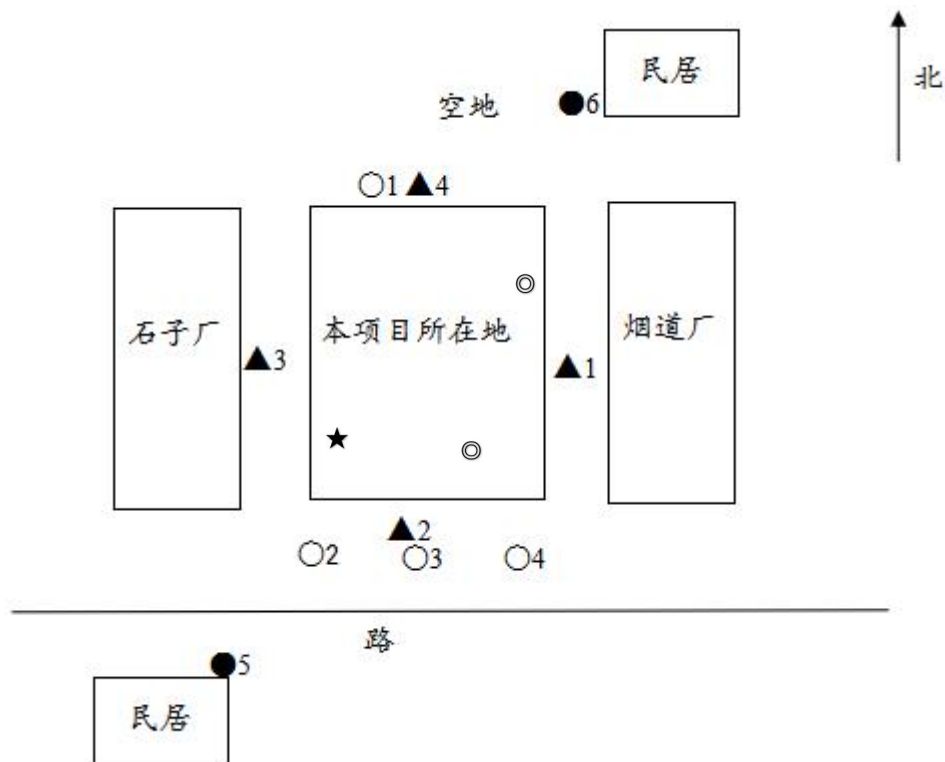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有组织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水泥仓桶废气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敏感点（2个点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为厂界噪声测点；★为生活污水排口；◎为有组级废气排口，○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敏感点废气测点位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2.18	北	1.3	2.7	102.64	晴
2022.12.19	北	1.5	3.1	102.54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预估年产量	实际预估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稳定料	15 万立方米	15 万立方米	500 立方米	425 立方米	425 立方米
生产负荷				85%	85%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18）				第二周期（2022.12.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9	8.1	7.8	7.9	7.5	7.7	7.5	7.9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18	128	113	120	124	126	116	≤150	达标
	氨氮	3.01	2.97	3.05	3.02	2.94	2.82	3.05	3.10	35	达标
	总磷	1.50	1.57	1.61	1.39	1.45	1.42	1.50	1.35	8	达标
	悬浮物	56	58	63	60	61	54	57	62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37	1.70	1.90	1.90	2.17	2.32	2.14	1.94	--	--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浓度单位为 mg/L。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	------	------	-------	----	-----

雨水排口	2022.12.18	7.5	27	0.214	22
		7.7	28	0.249	18
		7.7	25	0.227	19
		7.9	26	0.188	21
	2022.12.19	7.4	26	0.249	17
		7.5	28	0.222	25
		7.7	27	0.192	20
		7.5	25	0.207	2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 pH 值 7.5~8.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12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63mg/L 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水作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值 3.10mg/L、总磷最大值为 1.61mg/L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动植物油类和雨水不作评价。

7.2.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详见表 7-6、表 7-7。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5 测点	●6 测点
1	12-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9	0.366	0.399	0.382	0.267	0.233
2				0.233	0.334	0.350	0.367	0.250	0.283
3				0.268	0.368	0.334	0.351	0.217	0.233
1	12-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9	0.366	0.333	0.316	0.283	0.267
2				0.268	0.386	0.352	0.335	0.217	0.233
3				0.252	0.369	0.352	0.386	0.200	0.250

表 7-6 上料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截面积（m ² ）		进口：0.503 出口：0.503		处理设施	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日期	频次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2 月 18 日	1	3.02×10 ⁴	37.1	1.12	3.11×10 ⁴	4.8	0.149	86.7
	2	2.90×10 ⁴	38.3	1.11	3.05×10 ⁴	4.7	0.143	87.1
	3	2.95×10 ⁴	39.8	1.17	3.17×10 ⁴	4.7	0.149	87.3
	平均值	2.95×10 ⁴	38.4	1.13	3.11×10 ⁴	4.7	0.146	>86.7
日期	频次	进口			出口			去除 效率 (%)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9 日	1	2.97×10 ⁴	38.8	1.15	3.07×10 ⁴	3.8	0.117	89.8
	2	2.86×10 ⁴	38.1	1.09	3.01×10 ⁴	5.0	0.151	86.1
	3	2.91×10 ⁴	39.9	1.16	3.14×10 ⁴	3.9	0.122	89.5
	平均值	2.91×10 ⁴	38.9	1.13	3.07×10 ⁴	4.2	0.129	>86.1

表 7-7 水泥仓桶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截面积（m ² ）		进口：0.008 出口：0.031		处理设施	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日期	频次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2 月 18 日	1	560	58.2	3.26×10 ⁻²	577	5.9	3.40×10 ⁻³	89.6
	2	543	55.9	3.04×10 ⁻²	619	5.6	3.47×10 ⁻³	88.6
	3	546	57.7	3.15×10 ⁻²	660	5.0	3.30×10 ⁻³	89.5
	平均值	550	57.3	3.15×10 ⁻²	619	5.5	3.40×10 ⁻³	>88.6
日期	频次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2 月 19 日	1	555	56.9	3.16×10 ⁻²	638	5.1	3.25×10 ⁻³	89.7
	2	539	57.7	3.11×10 ⁻²	597	4.8	2.86×10 ⁻³	90.8
	3	541	58.3	3.15×10 ⁻²	553	5.1	2.82×10 ⁻³	91.0
	平均值	545	57.9	3.14×10 ⁻²	596	5.0	2.98×10 ⁻³	>89.7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86mg/m³，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测水泥仓桶废气、上料搅拌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2.12.18）	第二周期（2022.12.19）	
	昼间	昼间	
▲1	56	54	60
▲2	57	56	60
▲3	56	55	60
▲4	52	52	60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测量值最大值为 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测水泥仓桶废气(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上料搅拌废气(石屑投料、混合搅拌粉尘)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废水收集池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水作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动植物油类、雨水项目不作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水处理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9.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尘的排放量为 0.138t/a(以筒仓年工作时间 250h,上料、搅拌年工作时间 1000h),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 0.206t/a 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污染物,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

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0J5P4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丽霞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姓名 王丽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严州大道御景园 1 幢 2 单
元 2 0 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402197912103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8-2035.09.1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22〕26号

关于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 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富阳区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1-330111-07-02-565292）、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建筑面积3306.72平方米；建设年产15万



立方米稳定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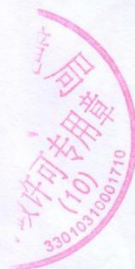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五、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场口中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常安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场口中队，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H0J5P4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0J5P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2022）第 221221101 号

样品名称：_____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类别：_____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_____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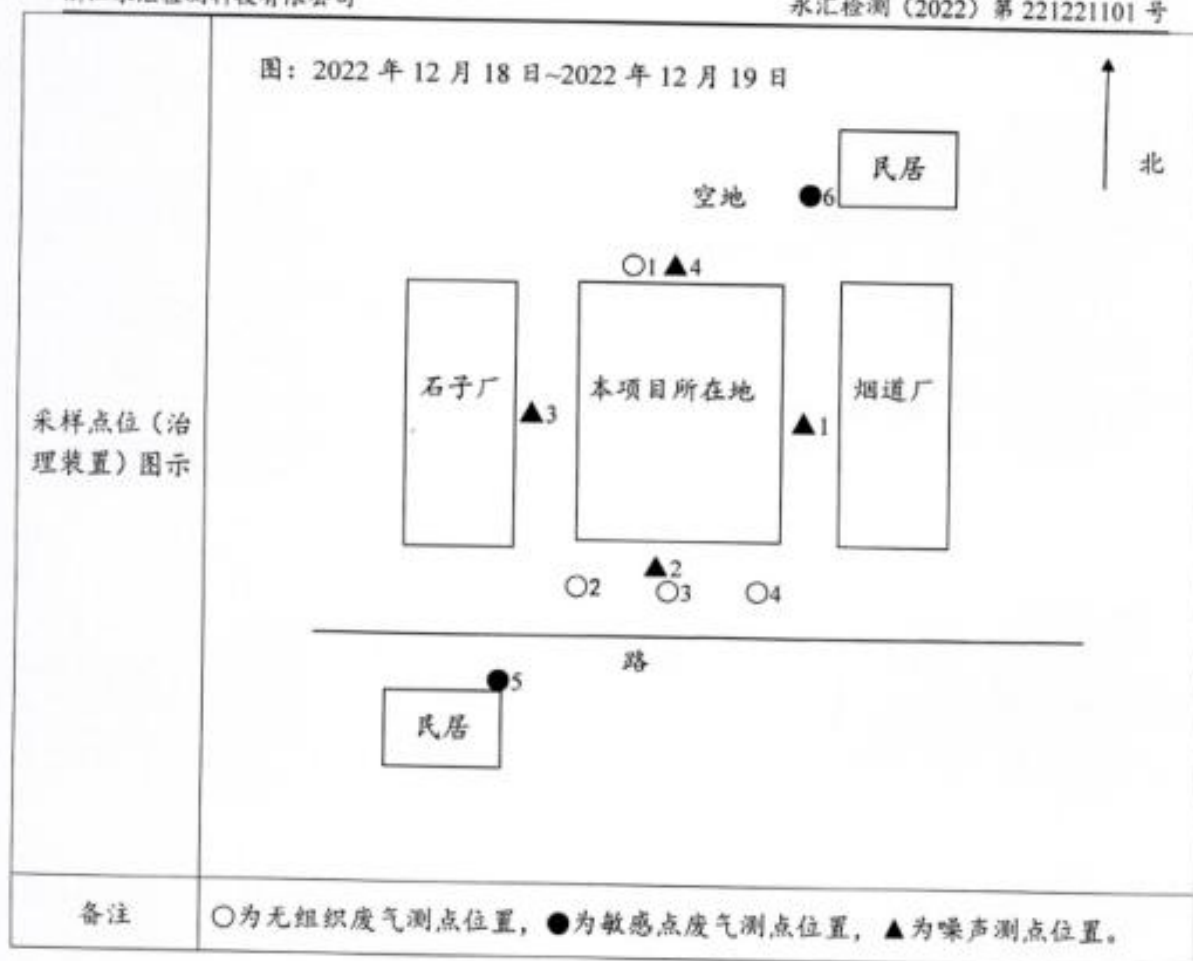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受检单位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接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46-2021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14-2018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HJC-WQ-02-201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HJC-WQ-03-201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HJC-WQ-04-201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HJC-WQ-05-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7-2022		
	MH304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70-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41-2019		
	RG-AWS11 低浓度称量系统/YHJC-WQ-33-201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4-2018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39-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150(mg/L)
	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8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总悬浮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无组织 0.5(mg/m ³)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有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



检测 报 告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水样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1	12-18	S2212122-1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9	123	56	1.37	3.01	1.50
2		S2212122-2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8.1	118	58	1.70	2.97	1.57
3		S2212122-3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8	128	63	1.90	3.05	1.61
4		S2212122-4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9	113	60	1.90	3.02	1.39
1	12-19	S2212122-5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5	120	61	2.17	2.94	1.45
2		S2212122-6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7	124	54	2.32	2.82	1.42
3		S2212122-7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5	126	57	2.14	3.05	1.50
4		S2212122-8	废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9	116	62	1.94	3.10	1.35

表 2: 雨水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水样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1	12-18	S2212123-1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5	27	22	0.214
2		S2212123-2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7	28	18	0.249
3		S2212123-3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7	25	19	0.227
4		S2212123-4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9	26	21	0.188
1	12-19	S2212123-5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4	26	17	0.249
2		S2212123-6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5	28	25	0.222
3		S2212123-7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7	27	20	0.192
4		S2212123-8	雨水收集池	微浊、微黄	7.5	25	22	0.207

表 3: 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5 测点	●6 测点
1	12-18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49	0.366	0.399	0.382	0.267	0.233
2				0.233	0.334	0.350	0.367	0.250	0.283
3				0.268	0.368	0.334	0.351	0.217	0.233
1	12-19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49	0.366	0.333	0.316	0.283	0.267
2				0.268	0.386	0.352	0.335	0.217	0.233
3				0.252	0.369	0.352	0.386	0.200	0.250

表 4: 水泥仓桶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									
车间名称		水泥仓桶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10 出口：0.5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2*	废气含湿率	%	1.6	1.3	1.6	1.3	1.6	1.3	1.6	1.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9	5.3	20.2	5.7	20.4	6.0	20.4	6.0	
4*	实测废气量	m³/h	587	601	569	645	572	687	572	687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560	577	543	619	546	660	546	660	
6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58.2	5.9	55.9	5.6	57.7	5.0	57.7	5.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40×10 ⁻³	3.04×10 ⁻²	3.47×10 ⁻³	3.15×10 ⁻²	3.30×10 ⁻³	3.15×10 ⁻²	3.30×10 ⁻³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9.6			88.6			89.5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									
车间名称		水泥仓桶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10 出口：0.5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2*	废气含湿率	%	1.6	1.3	1.6	1.3	1.6	1.3	1.6	1.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8	5.9	20.2	5.5	20.3	5.1	20.3	5.1	
4*	实测废气量	m³/h	584	668	567	625	570	578	541	553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555	638	539	597	541	553	58.3	5.1	
6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56.9	5.1	57.7	4.8	58.3	5.1	3.15×10 ⁻²	2.82×10 ⁻³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25×10 ⁻³	3.11×10 ⁻²	2.86×10 ⁻³	3.15×10 ⁻²	2.82×10 ⁻³	91.0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9.7		90.8		91.0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5: 上料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						
车间名称		上料搅拌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80 出口：0.8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8	9	8	9	8	9
2*	废气含湿率	%	1.5	1.3	1.5	1.3	1.5	1.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2	17.7	16.5	17.3	16.8	18.0
4*	实测废气量	m³/h	3.12×10 ⁴	3.20×10 ⁴	2.99×10 ⁴	3.14×10 ⁴	3.05×10 ⁴	3.27×10 ⁴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3.02×10 ⁴	3.11×10 ⁴	2.90×10 ⁴	3.05×10 ⁴	2.95×10 ⁴	3.17×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37.1	4.8	38.3	4.7	39.8	4.7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	0.149	1.11	0.143	1.17	0.149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7		87.1		87.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									
车间名称		上料搅拌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80 出口：0.8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	10	10	10	10	10	10		
2*	废气含湿率	%	1.5	1.3	1.5	1.3	1.5	1.3	1.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1	17.5	16.4	17.2	16.7	17.9			
4*	实测废气量	m³/h	3.10×10 ⁴	3.18×10 ⁴	2.98×10 ⁴	3.12×10 ⁴	3.03×10 ⁴	3.25×10 ⁴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2.97×10 ⁴	3.07×10 ⁴	2.86×10 ⁴	3.01×10 ⁴	2.91×10 ⁴	3.14×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38.8	3.8	38.1	5.0	39.9	3.9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	0.117	1.09	0.151	1.16	0.122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9.8		86.1		89.5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max
▲1	2022-12-18 08:12:48	56	59
▲2	2022-12-18 08:22:09	57	59
▲3	2022-12-18 08:31:25	56	63
▲4	2022-12-18 08:42:47	52	54
▲1	2022-12-19 10:43:05	54	56
▲2	2022-12-19 10:52:20	56	59
▲3	2022-12-19 11:01:37	55	57
▲4	2022-12-19 11:13:51	52	56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 1、废水收集池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水作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动植物油类项目不作评价。
- 2、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所测水泥仓桶废气、上料搅拌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王明

审核人:

王明

批准人:

王明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12.31

审核日期:

2022.12.31

批准日期:

2022.12.31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2.12.18	北	1.3	2.7	102.64	晴
	2022.12.19	北	1.5	3.1	102.54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水泥仓桶废气		2022.12.18	85	进口: 0.008 出口: 0.031	
			2022.12.19	85		
	上料搅拌废气		2022.12.18	85	进口: 0.503 出口: 0.503	
			2022.12.19	85		

以下空白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 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06日，建设单位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各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平山。企业于2022年0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投入正式生产，属未批先建项目。2022年3月2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场口中队执法人员和常安镇区域发展办人员巡查时发现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立案处罚。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企业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申报资料的编辑及申报。该项目经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1-330111-07-02-565292，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

企业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同意，批文号：富环许审[2022]26号。目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计划生产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白班），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2023年02月06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330183MA2H0J5P4E001W。现项目环保设施已竣工，可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占比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富环许审[2022]26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吴研 陈静 包仁同 陆永强 梅朝武 潘浩亭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有以下变化：

原环评报告表中投料与搅拌分别由两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实际由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工程变动不会增加产能，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点有喷淋抑尘用水、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排入企业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入附近水体。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卸料和堆场扬尘、石屑投料粉尘、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1、卸料和堆场扬尘

石子、片状石粉堆场均设置在车间室内，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物料为潮湿状态，可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粉尘产生量很少。

2、石屑投料粉尘

项目石屑为片状物，原材料通过铲车投入上料仓内，石屑由搅拌站配套的密封皮带输送提升方式给搅拌楼供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约30000m³/h。

3、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投产后所使用粉状物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在水泥的装卸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含尘气体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企业对筒仓排气口安装布袋除尘器，风机总风量约600m³/h，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4、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系统产生粉尘与投料粉尘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约30000m³/h。

5、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原材料运入厂区及产品运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路面扬尘。项目厂区内路面硬化，车辆进出厂区时冲洗轮胎，同时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此外，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限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

福建



330183

吴珂 陈静 包仁同 陆人东 林荣引 潘浩亭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沉淀渣。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330183MA2H0J5P4E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221221101号）。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8日、19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石屑投料及混合搅拌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9.8%、87.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pH值7.5~8.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12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63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水作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值3.10mg/L、总磷最大值为1.61mg/L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水泥仓桶废气（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上料搅拌废气（石屑投料、混合搅拌粉尘）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0.386mg/m³，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吴琦 陈静 包同 陆伟 叶萍 陈静 陈静

GB 4915-2013) 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测量值最大值为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尘的排放量为0.138t/a,环评报告中烟尘排放总量建议值为0.2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与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6日

姜珂

陈静

包同

陆人

林

武

李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加工 15 万立方米稳定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吴正河	杭州富阳灵鑫建材有限公司	15968189699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柯草以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8988	专 家
	潘正考	浙江工业大学	13606623322	专 家
	陆人书	杭州萧山集团杭州研究院	13967101912	专 家
	陈静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705646	废气治理单位
	吴仁同	浙江永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66813737	检测单位